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》”）等规定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勤勉、审慎地履行职责。现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。审议了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 12 项议案；听取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等 9 项汇报。

二、履行职责情况

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，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、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；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、202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、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；听取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、2022 年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工作报告；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有关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果

汇报、2023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工作汇报、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工作结果汇报及 2023 年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工作汇报。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就本行财务报告、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本行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

根据本行年报工作规程，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详细听取了 2023 年度外部审计计划，包括 2023 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目标及范围、审计方法、重点关注领域、时间表和人员团队等，并对年报审计提出工作要求。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，并安排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讨论。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，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结果汇报，认为本行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认真遵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